

# 联保书见证“一门三烈士”

## 张家纪念碑入选“齐鲁百年名碑集”

在长清区崮云湖街道有一户张姓人家，一门三烈士，远近闻名。近日，张家遗孤张爱华在家里整理相关资料时，发现了养母传给她的这份珍贵“财宝”——西辛村民联保祖父张绪灏出狱的联保书。这份联保书见证了抗日战争时期长清区西辛村三位烈士的抗日轨迹。

本报记者 陈伟 通讯员 井兴远 王敏

### 三个儿子抗日 老父两次被抓

张爱华介绍说，前几日她在家里整理资料，无意中发现了这份联保书，是当时村民联名要求日军释放她的祖父张绪灏时联名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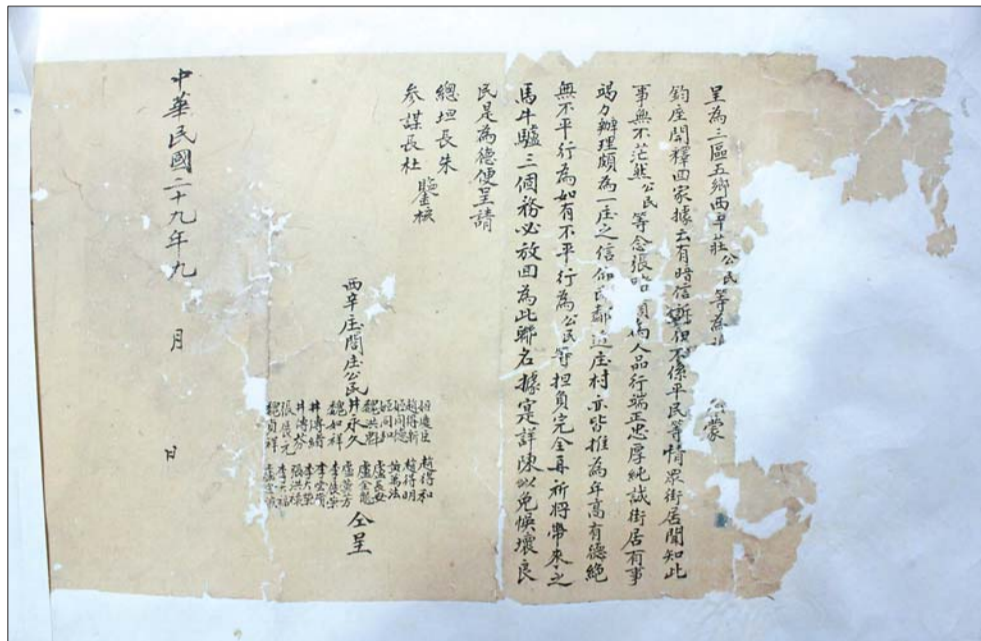
张爱华告诉记者，之前母亲鞠玉香曾告诉她，1938年正月，在长清教书的二伯父张仁卿参加了抗日武装起义。同年秋天，父亲张文卿在二哥的引导下，也投奔了大峰山抗日根据地。

“日本人得知西辛有两兄弟都抗日，就把我爷爷张绪灏抓了起来严刑审问。”张爱华说，当时爷爷已经61岁了，日本人用老虎凳、辣椒水折磨老人。

尽管受尽了折磨，但是张绪灏咬紧牙关，宁死不屈，连续审问了几天，日本人并未从他口中得到任何线索。眼看从老人口中撬不出有价值的信息，便把张绪灏释放了。

张爱华介绍，1940年，她的大爷张贻祺来到泰西军分区通信连情报科当情报员，张家三兄弟全部参加了革命队伍。当时已经投降日寇的朱存祺，找借口又把张绪灏抓了去。

“由于张绪灏在西辛村人缘颇佳，得知63岁的老人再次被捕后，村民联合商议要组织联保，从而使其早点出狱。”张爱华说。



74年前的联保书，至今保存。 本报记者 陈伟 摄

### 村民出钱出力 联保救出老人

保存在张爱华家里的这份联保书是八开大的毛边菜纸，用毛笔竖写而成，至今已有74年之久。由于年代久远，纸张早已变黄变脆，联保书的题目和部分文字已破碎难寻，但总体内容仍然清晰可见。

根据辨认，联保书上的内容大致是：听说，有人状告张绪灏不体察民情，但是街里街坊对此毫不知情。村民都认为张绪灏为人品行端正、忠厚纯

诚。只要邻里有事相求，老人必当竭尽全力。即便是临近的村庄，也都认为张绪灏德高望重，因此他绝不会做出不平之事。如有不平之事，村民将完全替其担保。署名为西辛庄全庄公民，井永之、姬庆臣、魏如祥、张洪禄、赵德和等23名村民。

在村民的努力下，张绪灏并未受苦受罪，最终被释放回家。

### 烈士纪念碑入选名碑集

据了解，抗日战争时期的西辛村，位于崮山西侧，紧靠沙河，张绪灏一家即居住于此。1938年正月，日本人血洗了邻村大彦村，激起了张家人的爱国热情，张绪灏的三个儿子张仁卿、张文卿、张贻祺相继参加革命。

张爱华告诉记者，她的二伯

父和父亲先后加入了革命队伍。在此影响下，1940年她的大爷张贻祺来到了泰西专署担任通讯员，后来又任泰西军分区情报科情报员。后来因为长时间拼命工作，积劳成疾，牺牲在工作岗位上。

“1984年，在当时长清县崮山

公所的支持下，在张家三烈士的墓地上开始修建纪念碑，1985年清明节建成。1997年‘一门三烈士’纪念碑被当时的长清县命名为首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随后该纪念碑又被列入‘齐鲁百年名碑集’中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张爱华说。

# 要进小区收废品，先交钱！

## 物价局表示，此种收费并未明确规定

近日，记者在长清区多家小区走访发现，小区内回收废品的人员都是固定的，且进入小区回收废品的人员必须向小区物业缴纳一定的费用，数额从2000元到10000元不等，不交费者则不得进入小区。对此，长清区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物价部门只负责公共事项的价格界定、听证等，对此项收费是否合理无法界定。

文/片 本报记者 陈伟 贾文圆 实习生 赵美

### 废品回收 “进门难”

24日，记者在长清区莲台山路走访途中，遇到了几位沿街回收废品的人员，在与他们闲聊中得知，长清区大部分小区都有固定的废品回收者，而这些进入小区回收废品的人员必须每年向小区物业缴纳一定费用，否则不能进入小区。

常在长清区莲台山路负责废品回收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他从事废品回收行当已经八年，小区内废品回收被垄断的现象也已存在多年，凡是能够进入小区回收废品的人员，除非有一定的关系背景，否则只能每年向物业缴纳2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费用。

“干我们这行，赚钱也不是那么容易，每年向物业交那么多钱，实在交不起，不能进入小区我只能沿街收购。”李先生说。

张先生也从事废品回收行业多年，小区物业收取费用的做法令他苦恼不已。他介绍，凡是交了钱进入小区的废品回收

专业户，都会以较低的价格进行废品回收，而小区内的业主则更希望以较高的价格卖掉废弃物。

### 物业称收费 是无奈之举

记者来到长清区凤凰山庄南区，对于废品回收被垄断的问题，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业主。业主刘女士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凤凰山庄南区的确存在废品回收人员固定化的现象，但物业是否向他们收取一定费用她并不知情。

“我们这里从事废品回收的只有一个人，这个人在小区回收废品七年多了，除了他能进入小区，其他废品回收人员全部进不来，我们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向物业交钱。”

凤凰山庄南区另一位业主告诉记者，小区内废品回收价格的确很低，他们希望以较高的价格将废品卖出去。“每次都要将这些瓶瓶罐罐运到小区外面实在麻烦，我们也就太计较价钱了，为了方便就卖给小



废品回收人员进入小区回收废品。

区内的回收人员了。”

凤凰山庄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的确有这项规定，凡是进入小区收废品的人员必须缴纳一定的费用。“为了小区业主生命财产安全，我们不能让太多收废品的人员进入小区，只能每年收取他们2000元的废品回收费，这样既方便业主卖废品，又能保证业主安全，收取费用也是无奈之举。”

在恒大绿洲小区，要想进入小区收取废品，必须向物业缴纳10000元。废品收购人员告诉记者，要想进入这个小区收废品，必须每年向小区物业缴纳10000元的费用。“为了减少费用，我和另一位收废品的朋友一共交纳了5000元钱作为半年的费用。我们在这儿收废品占用了人家的地

方，人家收点钱也无厚非。”

记者最后又来到长清区长兴苑小区，在该小区记者看到了写在单元楼墙壁上的废品回收电话。小区居民冯先生告诉记者，只要他们家中有废弃物品，就会给废品回收人员打电话，回收人员会上门来取，既方便又快捷。虽然跟外面相比价格比较便宜，但是卖废品赚不了多少钱，不值得跟废品回收人员斤斤计较。

当问及物业是否向进小区回收废品的人员收取费用时，很多居民对此做出了肯定的回答。“小区物业和收废品人员联手把废品回收垄断了，说来说去，最终损失的是我们的利益，但如果没有这些废品收购人员确实不方便。”长兴苑小区一居民说。

### 物价局： 收费是否合理 尚无法界定

物业公司向废品回收人员收取费用是否合理？记者采访了长清区物价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物价部门只负责关于民生的供暖、供水、供气等价格，其余行业的价格大都由市场自行调节。至于物业公司向废品回收人员收取费用是否合理，目前还无法界定。

“根据济南市物价局、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执行公务等车辆收取停车费用，但对于收废品人员向物业缴纳的费钱是否属于停车费用很难界定。”该工作人员说，在《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中，并没有对废品回收收费情况作出解释，因此物价部门还无法界定其合理性。